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879號

原　　告　彭俊維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宜謙

訴訟代理人　陳靜嫻

　　陳營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2年5月27日遭不詳姓名之人穿著行員制服詐騙，以臨櫃轉帳方式現金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至被告黃金買賣專戶，但被告並未交貨等情，並提出存摺影本為證（卷第15-17頁）。被告則以原告並未開立黃金買賣專戶，不可能將款項匯入。而原告無法舉證被告曾受領上開100,000元款項，被告亦從未向原告收取100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查：

㈠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102年5月27日遭不詳人士詐騙100,000元匯入被告黃金買賣專戶中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存摺影本僅能證明其於102年5月27日在臺灣銀行公館分行提領現金100,000元，不足證明其有將該100,000元交付他人、並所交付之人為被告公司人員，即其所舉證據未能證明

被告曾受領上開100,000元款項，其主張自屬無據，不足採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